《鄂州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政部门起草了《鄂州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一）政策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省民政厅《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鄂民政发〔2023〕3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鄂州办发〔2022〕11号）等有关规定。

（二）起草过程

市民政部门采取调查研究、征求意见、集中研讨等方式开展起草工作，并于6月7日召开研讨会征求了各区的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认定办法》包括总则、认定条件、申请受理、核查认定、经济评估、监管服务、附则共七章三十五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概念界定

《认定办法》明确低保边缘家庭指持有本市户籍、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高于我市城乡低保标准但不超过低保标准2倍（含）、且家庭财产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二）职责分工

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监督管理工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受理、审核、认定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街道）做好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三）认定程序

1.申请。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窗口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或应用程序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①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②申请、授权及承诺书；③如实填写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承诺真实诚信并签字确认。

2.受理。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查，材料齐全的应予受理；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所需材料。线下受理的申请，应当及时录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承诺的内容、方式及不实承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3.核查。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主要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行业评估等方式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必要时可以参考家庭生活消费支出状况进行评估。具体程序比照城乡低保办理。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申请人家庭核对结果和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应当组织开展确认工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开展民主评议，符合条件的，及时做好复核确认工作。区级民政部门应按不低于30%的比例组织抽核复查工作。

4.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急难型救助的家庭，探索开展“5个工作日制”完成。

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延长至45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家庭，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应及时出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证明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及时出具不予认定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和政策依据。

低保边缘家庭自认定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1年后应重新申请认定。

（四）认定条件

低保边缘家庭经济状况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①家庭人均月收入超出我市低保标准但未超过低保标准2倍；

②家庭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资产总值人均低于当地4倍年低保标准；

③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仅有1辆车且车辆价格低于当地12倍年低保标准；

④家庭成员名下仅有1套住房或无房，或有2套住房且人均居住面积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我省人均住房居住面积的1.5倍，住房包括产权住房，不包括宅基地住房；

⑤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累计不超过15万元。

（五）不予认定情形

1.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

①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的；

②申请家庭自费安排家庭成员出国留学、旅游，以及收藏高价值名人字画、古董等其他明显高于一般家庭生活消费标准的；

③申请前6个月内有大额资产转移或支出（价值3万或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原因的；

④家庭成员有意规避法律行为、主动放弃个人收人、财产、赡扶抚养费等相关权益造成生活困难的；

⑤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申请家庭成员有义务接受配合调查核实工作，如实申报家庭成员信息及家庭经济状况，授权信息核对，履行诚信承诺，如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相关工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有权终止审核或取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资格。

（六）与低保政策相衔接

依靠家庭供养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根据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救助。